

有關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向戶政機關申辦法院判決離婚、死亡（含死亡宣告）及出生地登記適用電子簽章法疑義乙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7.07.13. 法律字第1070350932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7月13日

主旨：有關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向戶政機關申辦法院判決離婚、死亡（含死亡宣告）及出生地登記適用電子簽章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7年 5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71201984號函。
- 二、按電子簽章法第 4條第 3項與同法第 6條第 3項及第 9條第 2項所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有關文書、書面、簽名或蓋章適用者」，各機關若欲就特定事項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應分別依法令或公告排除各自業管之申請事項及文件。次按本部91年 3月21日法律字第0910700139號公告「與親屬法有關事項之文書」應排除電子簽章法之適用，係指民法就親屬關係與親屬間之權利義務設有應以書面或書面約定等相關規定之文書而言，例如結婚之書面（民法第 982條）、夫妻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之書面約定（民法第1000條第 1項）、夫妻財產制訂立、變更或廢止之書面（民法第1007條）、兩願離婚之書面（民法第1050條）、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之書面約定（民法第1059條第 1項；本部 107年 6月14日法律字第 10703508490號函參照）、父母同意子女被收養之書面（民法第1076條之 1第 2項）、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之書面約定（民法第1078條第 2項）、收養之書面（民法第1079條第 1項）、合意終止收養之書面（民法第1080條第 2項）、委託監護之書面（民法第1092條）等。本件來函說明三所詢，法院判決離婚、死亡（含死亡宣告）及出生地等戶籍登記事項倘由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辦，是否屬本部上開公告應排除於電子簽章法有關文書、書面或簽名或蓋章適用項目乙節，查法院判決離婚、死亡、死亡宣告及出生地等事項，於民法未訂有應以書面或書面約定等相關規定，故自非屬本部91年 3月21日公告應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對象。準此，就上開事項之戶籍登記，是否依戶籍法第27條、第28條規定推動旨案，仍請貴部本於權責決定。